## 溢價商品券事業的概要

| 宗旨    | ○ 在緩和消費稅和地方消費稅提高至10%對居民非課稅的人士、有幼小嬰兒的育兒家庭的<br>消費帶來的影響的同時,以喚起和支撐地區消費為目的,銷售溢價商品券。   |
|-------|--|
| 購買對象人 | <ul><li>○ 沒被課以2019年度市町村民稅(人均分攤)的人士</li><li>(不包括被課以2019年度市町村民稅(人均分攤)的人士的配偶、撫養親屬等和生活保護法規定的被保護者等。) ⇒ 需要申請</li><li>○ 家有2016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間出生的孩子的家庭</li></ul>    |
| 商品券   | ○ 住民稅非課稅的人士:每個購買對象人限購25,000日元(銷售額20,000日元)<br>○ 家有幼小嬰兒的育兒家庭戶主:每個2016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間出生的孩子限<br>購25,000日元(銷售額20,000日元)<br>○ 也實施分期銷售(5,000日元的商品券以4,000日元購買×5次)。 |
| 申請方法  | ○ 如果 <u>住民稅非課稅的人士</u> 希望購買溢價商品券, <u>需要</u> 向2019年1月1日住民票所在的市<br>區町村 <u>申請。</u><br>※ 家有幼小嬰兒的育兒家庭戶主不需要申請。<br>○ 申請受理期間和申請表的領取方法因各市區町村而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購買方法  | ○ 自9月起,購買對象人會收到市區町村寄來的溢價商品券的購買兌換券。<br>○ 在溢價商品券銷售點,出示購買兌換券和能證明身分的證件,就可以購買溢價商品券。   |
| 其 他   | ○ 關於可使用商品券的店鋪及其他詳細情況,請閱讀各市町村發的廣報和內閣府的專設<br>網頁。   |